

侯官林燮編譯

國際公法精義

國學會叢書之一



1917

侯官林葆編譯

國際公法精義



國學會叢書之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3275B

國際公法精義目錄

總論

第一章 法律上國際法之地位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名稱

第三章 國際公法之定義

第四章 國際公法之淵源

第一篇 國際公法之主體

第一章 主體之性質

第二章 國家之種類

第一節 單獨國

第二節 複雜國

第一項 聯邦國

第二項 結合國



第三章 國家之成立

第四章 國家之承認

第一節 承認之大意

第二節 承認之權利義務

第三節 承認之方式

第四節 承認之效果

第五章 國家之版圖

第一節 版圖之性質

第二節 國境

第三節 版圖之取得

第一項 原始的取得

第二項 繼承的取得

第四節 版圖之喪失

第五節 公海

第六節 領海

第七節 河流

第八節 運河

第九節 內海及湖水

第十節 船舶

第六章 國家之滅亡

第二篇 國際上國家之權利義務

第一章 平等權

第二章 自衛權

第一節 自衛權之大意

第二節 歐洲均勢說

第三章 通商權

第四章 維持權

第五章 干涉權

第一節 干涉之大意

第二節 干涉之標準

第三節 干涉之沿革

第四節 東方問題

第六章 代表權

第一節 代表權之大意

第二節 使臣之等級及席次

第三節 使臣之赴任

第四節 使臣之職務

第五節 使臣之終任

第六節 使臣之特權

國際公法精義

侯官 林 棨 編譯

總論

第一章 法律上國際法之地位

欲知國際法在法律上所佔地位。須先知法律爲何物。法律之定義。學者聚訟。久不能決。亞里斯大德曰。法律者。正不正之標準也。梭格拉底曰。法律者。依神意而定之規則也。錫塞羅曰。法律者。由神腦所出之正義。以勸善禁不善者也。丹鐵曰。法律者。定人與物之權衡者也。沃斯珍曰。法律者。政治上優者之主權者。對於政治上劣者之臣民。所發之命令。而裁制其不服從者也。夫此區區一語。自往昔以迄今茲。閱時非一日。研究非一人。而迄未得一完全無憾。令世人可長奉爲圭臬者。斯亦奇矣。要而論之。以上諸說。即專用之於一國法律。已不能包括無遺。遑論其他。然則宜若何而後可。曰吾欲從中村氏中村正午日本公法大家之言。而下定義曰。法律者。一團體中。共同行爲之規則。而爲團體所創設若認定者也。

所謂團體。原屬不一。國家爲一團體。而國與國間亦爲一團體。法律者。行于國家團體。謂之國內法。行於國際團體。謂之國際法。二法之異。凡有三端。

一、國家有主權者。國際間無之。

二、國內法有強執而行之者。國際法無之。

三、國內法之區域。僅限於國內。國際法則普行於各國之間。

國際法與國內法。其相異如此。古來學者。持斯見解。以語法律。亦不復少。如辜樂鳩史其著焉者也。辜氏分法律爲「咒士音泰競勅」及「咒士音泰錫比忒勅」自茲以往。學者區別法律。多本于此。國際法又大別爲二。一國際公法。一國際私法。國際私法。在本書之範圍以外。故畧之。

或謂國際公法即私法也。其意以爲國家者。各獨立而爲對等之關係。不因其貧富強弱。而有等差。國際公法。即規定此對等關係。與國內法規定私人間之對等關係者。無以異也。夫規定私人間對等關係。謂之私法。則規定國家間對等關係。亦宜屬之私法矣。雖然。以國內法之區別爲標準。附會強。合不足以區別國際法也。若自國際法上區

別之。則國際公法。必不可謂爲私法。何則。國際公法者。國與國間之法律。此國與他國人民間之法律。此國人民與他國間之法律。固規定純乎公法的之關係者也。或又分國際法爲三種。一國際公法。一國際私法。一國際刑法。法斯亦駁而未純。蓋國際刑法者。可包含於國際公法中。不必歧而爲二。

第二章 國際公法之名稱

國際公法一語。其在日本。始於何時。創於何人。雖不可得詳。然已爲其國通行之名稱。且措語得當。名實相副。今故仍之。吾國向有萬國公法一語。譯自英語 *Law of nations* 法語 *Droit des gens* 德語 *Völkerrecht* 而國際公法一語。則出於英語 *International Law* 法語 *(Droit international)* 德語 *International Recht* 也。蓋英語所謂 *inter* 有間字義。 *national* 義爲國民。 *law* 即法律也。故 *Inter national law* 云者。直譯之。則爲國與國間之法律。反是萬國公法之語源 *Law of nations* 以其意義爲萬國之法律。故或釋爲萬國共通之法律。其實國際法者。國與國間之法律之謂。而不有萬國共通之法律之義也。故萬國公法之名稱。其於此點。頗覺失當。此吾所以不得不舍此而取彼也。

何謂國際公法。世之論者。往往難得其真相。如辜樂鳩史。尙稱羅馬之「優士梗臭姆」爲國際法。而近世學者。皆知其不可。蓋「優士梗臭姆」者。係羅馬國內法。與今日之國際法。大相懸殊。攷厥起源。在昔羅馬有所謂「咒士錫比勒」者。即羅馬市民法。第規定羅馬人間之關係而已。而羅馬人視其國法律。以爲神聖至尊。異族之人。非可濫食其賜。故於羅馬。外國人間之關係。及羅馬人與外國人之關係。縱令釀成法律上之結果。亦決不能適用羅馬法。於是相互之關係。乃不得不委諸信用。坐是之故。不僅內國商賈。裹足不前。即外國與羅馬間交通之發達。亦爲所阻礙。後執法者。亦知其不便。乃將當時外國所行諸法律。斟酌取舍。制定新律。以彌其闕。所謂「優士梗臭姆」是已。然則「優士梗臭姆」者。乃規定羅馬國內外國人之關係。其性質固純乎國內法也。

又或謂羅馬之「優士忽挿勒」。即今之國際法。是又不然。何則「優士忽挿勒」者。關於神靈祭祀。定各國之關係者也。僅可稱之爲神事國際法而已。較諸今日國際公法。其範圍實爲褊小。夫國際法與羅馬之法律。互有異同。釐然可見。而國際法學者。乃欲一

例視之者。蓋以凡百法律。皆導源於羅馬法。若國際法獨不然。則失其爲法律之資格。然以吾觀之。則固不必如是之拘執也。

第三章 國際公法之定義

國際公法。亦有數解。或謂文明諸國。相爲箝制。使各國間之關係。一變而爲權利義務之關係也。或謂爲國家相互關係而作也。諸說紛呶。非不各具一理。然語焉而有所未盡。蓋國際公法者。實規定國與國間權利義務之關係。而爲各國之所承認者也。茲爲說明之如左。

第一、國家間之關係。

大地之上。羣國并峙。各地其地。民其民。其形則割據。其勢則輔車。然後相互之關係。乃生於其間。雖然。國既羣矣。而不有對立之權利。使此國服從于彼國。則僅爲國法上之關係。何國際之足云。是不可以不察也。

第二、交際關係。

處士高蹈。深居絕俗。不與物接。則民法上之權利義務。必不相迫。惟國亦然。茫茫大

地。翹然以成國家之形者。雖不知凡幾。苟閉關固守。勿相往來。則公法上之關係。決無自起。

第三權利義務之關係。

無論其爲直接間接。凡關繫於他國之事。無非權利義務之問題。論者謂如派遣使節。如全權委員。署名條約等。不過儀式上之規則。不足重輕。豈知甲國派遣公使。駐劄乙國者。乃表示其爲獨立國之權利。苟無端而拒絕之。是侵害甲國獨立權。而國際之紛爭以起。即委員署名一事。亦若是也。若一國使節。無端而爲他國占先。是乃蹂躪其國之權利。動爲兩國車轄之媒。

第四、各國之承認。

國際公法。僅以一國之意志。不能成立。其成立也。必經各國之承認。渾而言曰各國。其數學上之範圍。於何定之。從來之學說。類失曖昧。或謂得歐州基督教國之承諾。足矣。是蓋以公法爲歐州基督教國之固有物。謬解亦甚矣。況與近代之法律思想。迥不相容。要而言之。有承認之國。則公法上之權利關係以起。而此互相承認之國。

之曰國際團體。故所謂各國者。乃國際團體中各國之義也。

第四章 國際公法之淵源

國際法律。非經各國之承認則無其效然。其承認之也必。先有其資料羅。乎其前以。憑抉擇。不然債矣。公法之資料不止一端。請備陳之。以明公法淵源之所在。

一、慣習。

國際舊行之慣習。積例相沿。驟難輕棄。各國因而承認之。載諸明文。著爲定法者。往往有之。如遞派使節。如國君暨其代表者。所享之治外法權。如罪人拘交。如中立國之商權等。其始皆不過慣習。終乃成國際法律。互相遵循而勿替。

二、條約。

條約而可爲公法之淵源與否。議論襍出。莫衷一是。歐州大陸之學者。皆謂條約爲公法之淵源。而英美二國。則從而斥之。吾爲折衷之言曰。條約有可爲公法者。有不可爲公法者。其可爲公法者有二。(甲)經多國之協議。如千八百十五年。會議國際河流法於維也納。千八百五十六年。會議海上法於巴黎。千八百六十四年。會議瘡傷

救護法於截埕霧。瑞士都城其他如萬國郵便電信條約等皆是也。(乙)經二國以上之

議決。如媾和條約。通商條約等是也。是等條約其創立之初。雖不過一二國。迨行之既久。成效昭著。他國乃起而倣之。用以成國際之法律。其條約不關繫國際。惟以處理締盟國間交涉事件爲目的者。則不足以爲公法之淵源也。

三、審判。

審判之權。或僅行國內。或併及於國際。茲所云者。國際審判是已。如捕獲檢查所。如萬國審判所等。均係當國與國間。車轆紛起之時。舉公法原理。悉心考求。然後適用諸實際。故法官而具有卓識者。方事之起。平心斷定。其所貢獻於國際法者。必非鮮尠。如所謂繼續航海主義。乃英王爵志第三在位之年。法官思脫維爾卿所建議以行者也。

四、法令。

一國法令之中。有本爲國法。而并具國際公法之性質者。則參照成規。援以爲例。如外人歸化之法。檢疫之法。海上巡檢法等。是也。

五、學說。

學說事實之母也。其力至偉且大。歐洲近世之文明。何一非由學說孕而育之。即國際公法。亦莫不然。自曾琪里士、辜樂鳩史等。往古之學者。以迄近今公法名家之學說。類能風靡一世。爲諸大國取法。豈偶然也。

六、歷史。

天下有一事。必有一事之歷史。其於國際。自和戰條約。以及關繫羣國之事。雖屬過去陳迹。徵諸簡冊。燦然具備者。蓋欲其鑑乎已往。驗諸將來。風勸之意。自在其中。且更藉此以闡明公法之微旨。領悟變遷之大勢。其有大裨於國際者。寧復待言也。

此页空白

第一篇 國際關係之主體

第一章 國家之性質

國祭關係。質而言之。不外國家間之關係也。求厥主體。舍國家奚屬。學者或以羅馬教皇當之。或謂君主及外交官。皆可爲國際之主體。立說偏頗。均無足取。當中古宗教改革以前。歐洲人民。其視教皇。有如帝天。事事仰其鼻息。若置諸今日地球萬國之中。居何位置。知者當能辨之。此前說之誤也。與國交際。貴有代表。或坐鎮以執批准之事。或周旋以當談判之任。不過立乎國際之間。以代表一國。寧能遽以主體目之。此後說之誤也。然則國家主體之一說。其無以易。此非一人私言。而近世公法諸大家之所共躋者也。

國家也者。劃一地焉。人民宅之。以營求生活。歷久而不間者也。本此定義。生三要素。三者維何。人民一也。土地二也。主權三也。

一、人民。

太古人類。逐水草而居。未嘗組織國家。故無所謂人民。迨治化漸進。國家既立。於是

有統治之事。人民其統治之客體也。舍是則無所謂統治。惟既有人民。無論如何寡數。苟足以自立。即無害其爲國家之性質。如鄙勒涅陰山、中安度拉、共和國。人口僅一萬二千。伊太利之山馬利挪。人口僅七千八百有奇。又如法伊之間。有模拿科國。人口實不過三千二百有奇。然而其爲國家自若也。

二、土地。

處理一國之事。必有所根據。此土地所由尙也。荷耳云。以土地爲國家要素者。乃在十六世紀時。以君主統治權。與土地所有權。混而爲一故耳。蓋君主無土地所有權。而有其統治權。寧必此疆彼界。分土以治。然後得稱爲國。然是說偏於屬人主義。可行於往昔。而不可倡於今日。况大地之上。國以百數。苟各撤其防。齊萬爲一。流弊所至。必有難言。人民犯罪。地屬何國。旣難判明。則罪人拘交之條約可廢。戎服兵士。自在遊行。莫能從而禁之。則兵士無故不得越境之原則可毀。要而論之。苟外土地而言國家。則主權之限界不明。兩國相遇。動召衝突。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

三、主權。

國於大地。必有與立。此權力服從之關係。所由起於其間。而其維持之者。則賴主權。蓋非有此關係。則國家不立。非有此主權。則關係不固。主權云何。一國主力之所在也。其顯諸國內者。謂之對內主權。其顯諸國外者。謂之對外主權。

第二章 國家之種類

攷政體之異同。舉天下萬國。而類分之。則有共和國。有專制君主國。有立憲君主國。限界既立。纖芥必辨。然無論如何政體。於國家之存亡。均爲無與。故斤斤於此者。雖爲國法上之要務。而論公法者。可措而弗問。惟視其主權之程度。及與他國關係之有無。以爲之別。公法職分。蓋不得不爾。茲列主權之別如左。

國家

主權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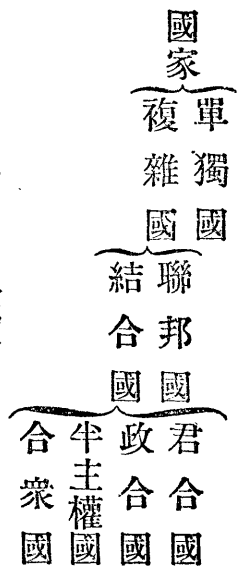
保護國

一部主權國

永世中立國

條約上限制主權國

爲條約所限制之主權國。自其表面觀之。若無所異於完全主權國。實則依條約而被殺其主權之一部。今列國與國之關係如左。



第一節 單獨國

單獨國者。內有政治機關。外有完全代表之權利。獨立不羈。內外政治。毫不容他國之容喙者也。今世界單獨國。其著者。中國日本英吉利俄羅斯法蘭西比利時荷蘭伊太利西班牙等是也。

單獨國而有殖民地者。伯倫知理謂此殖民地。無異獨立國。其說未當。以殖民地無對外主權故也。夫殖民地自有軍隊政府議會。且本國與外國所締結條約。不足以羈束之。而其所以能若是者。得本國之許可而已。質而言之。殖民地者。不外本國之一部。於對外之關係。非有其代表權者也。是故歐洲諸強國。雖奄有殖民地。而其為單獨國自若也。

又有合政治互異之版圖。以爲一國。仍不失其爲單獨國之性質者。如依千八百七年之條約。英倫蘇格蘭愛爾蘭合併而成一國者是已。

第二節 複雜國

複雜國者。數國結合。共有其對外之主權及機關者也。複雜國者之中。相互之關係。或併及於內部。此則非公法之問題。略焉可也。茲所欲言者。第就外部之關係而已。

第一項 聯邦國

聯邦國者。數國集合。共同處理其外交事宜之一部者也。故其國政。苟不在共同處理之例。則各固有其主權。蓋聯邦國者。一面則數國各舉其主權之一部。合以成一共同團體。使之掌聯邦代表權。一面則各國仍自有其獨立權。不得互相干涉。其所以組織聯邦之法。或由各國遴派委員。會同協議。或委諸一國君主。使任交涉。聯邦國之例。今雖弗見。如自千八百十五年。迄千八百六十年之德意志同盟。實一聯邦國之陳迹也。德意志同盟。使各國代表者。會於夫蘭科忽耳德。以與外國交涉。如是者四十餘年。而形勢始一變。故今之德意志。非聯邦國。各國不復有條約締結權。惟尙能派遣公使而

已。語其性質。即謂爲位於合衆國與聯邦國之間。無不可也。

聯邦國之決義。必各國認爲法律而發布之。其効力始及於各國國民。

第二項 結合國

結合國者。數國於外交上之關係。立於一最高權力之下者也。凡有四種。

一、君合國。

君合國者。數國因服從於一君之治下。而相結合。無與於其他之關係者也。此數國。不以一君之故。致失其爲公法上主體之性質。故凡締結條約。宣戰媾和。挾其主權。惟所欲爲。未從而限制之。如比利時王、掠拍爾度、第二兼王亞非利加之空哥。其一例也。蓋比利時及空哥均爲獨立國。空哥雖與英國締結條約。而比利時不爲所羈束。比利時雖與英國肇畔。而空哥不與聞。嚴守中立可也。可知君合國者。惟于數國中。一其對外之機關而已。此外別無關係。君合國之所由生。其原因有二。一政畧上。一系統上。兩國王室。姻婭相屬。不幸而其中一國中道失主。繼統乏人。則其最有關繫之國主起而兼王之。以俟來者。此君合國之原因於系統上者也。一國地形。適當要

衝。而國力孱弱。弗克自守。常爲諸國環視之的。惴惴然惟強鄰併吞之是慮。於是他國君主。出而兼王之。以當保護之任。是君合國之原因。于政略上者。

君合國。依各國憲法成立固矣。然其始必先立條約。而後憲法始依條約而定。爲君合國之制。如空哥與比利時所以成君合國是也。

又君合國之所由解者。隨其所以成立之條件而異。置重在系統。其王統絕則。合者解。置重在國王一身。其國王昇遐若倦勤。則合者解。又有因兩國皇室典範之異而解者。如英國爵志王室。千七百十四年以還。兼君罕挪白耳。迨千八百三十七年。女王域多里亞即位。以罕挪白耳之皇室典範。無女子爲君之制。域多里亞遂不得襲罕挪白耳之侯位。丹麥與狩勒隧荷耳斯坦之間。其合而復解也。亦職是故。又君合國互開戰端則解。或其中一國變更君主政體。亦不得不解。如普魯士與挪英蒲爾。嬉自千七百七年爲君合國。迄千七百五十七年。挪英蒲爾嬉一變而爲共和國。其約遂解。

二、政合國。

政合國者。數國公同處理外交事宜。而於內政。則各自獨立。如奧地利、匈牙利之結合。如瑞典、那威之結合是也。至政合國所由分解。則因其互相交戰。或變更條約。遂失其結合之事。

瑞典、那威爲政合國之說。芬庫、蒲連塔挪及飛里莫爾二氏不以爲然。吾則謂其爲政合國也無疑。請舉其證。自千五百三十六年。迄千八百十四年。那威、丹麥共立於丹麥王之治下。當時尙爲君合國。自千八百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莫士」條約以來。那威、戴瑞典王爲君。一切國際關係。悉使瑞典王代表。且約文明定瑞典王縱有變更。兩國之結合。當永不斷。是其證也。

政合國與君合國之區別。於戰時最著。譬如有甲乙二國。爲政合國。甲國與外國構釁。則乙國亦爲交戰國。乙國宣告中立。則甲國亦爲中立國。至于君合國。迥然不同。一國雖爲交戰國。他國得爲中立國。一國雖爲中立國。他國得爲交戰國也。

三、合衆國。

合衆國者。數國結合。立於唯一主權之下。而此主權。爲公法上之主體。國際關係。各

國不得直接與他國交涉。即偶有對外部可行之例。如瑞士憲法第九條第十條所載。然是種權利。中央主權。隨時皆可撤回。故非純乎公法上之主權也。

合衆國之例。如瑞士北米合衆國等是也。北米合衆國之成立也。則依千七百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之憲法。瑞士依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憲法而成立。嗣復以千八百七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憲法改正之。和戰條約諸權。一委諸中央政府。其餘內政。則任各州之意嚮。

其他如亞爾增丁共和國。依千八百六十年憲法而成立墨西哥共和國。依千八百五十七年憲法而成立白涅截拉合衆

國。依千八百六十四年憲法及千八百七十四年千八百八十七年改正憲法而成立等。皆然也。今德意志所以非合衆國者。蓋其各

州對於外國。自有其代表權也。如拜愛龍嘗派遣公使。駐劄外國。但條約締結權。則專屬於德意志帝國。學者所以稱意志帝國爲合衆國者。蓋專注目乎此之過也。

四、半主權國。

半主權國者。主權爲他國權力所限制。不能行使其全部者也。不得以朝貢之有無。爲區別半主權國與獨立國之標準。如十九世紀之初。北米合衆國年納若干金額。

於亞爾截里亞之主長 Day 使無妨害已國航海。及捕已國人民爲奴隸。然不得以是之故。而謂北米合衆國對於亞爾截里亞爲半主權國也。

半主權國內部之事。常不羈獨立。是爲原則。故主權國與半主權國。不必有同一之憲法。例如一爲君主國。一爲共和國。未嘗不可。今舉其實例。伊沃尼安島。共和國也。而千八百十五年。乃至千八百六十四年之間。受英國之保護。安南。東薄加麻打加。斯加爾。皆係王國。乃爲法蘭西共和國所保護。半主權國外部舉動。就其半主權之關係。臨其上之主權國。不可不負責任。半主權國。可分二種。

(甲) 被保護國。

被保護國者。欲藉他國之力。以維持已國之安全。故割讓其對外主權。其受保護之程度。因其所關係如何而異。或止于外交。或并及內政。獨和戰之權。必保護國主之。至其他諸權。或在保護國。或在被保護國。蔑有定則。昔杜蘭斯哇兒。爲英吉利所保護。而對於外國。有可以締結條約。任免公使之權。嘗派遣公使於巴黎。倫敦。柏林三處。又均是條約也。惟通商航海條約。有其締結之權。如千七百七十六年以降之埃。

及是也。蓋保護之關係。既因條約而生。自當視其條約之如何而定。不必盡同。其保護之存廢。亦視條約之運命爲斷。

保護國雖與他國開釁。被保護國得守其中立之地位。愛沃尼安島共和國。建國千八百十五年以還。即在英國保護之下。至千八百六十四年。爲希臘保護國。值苦里米亞戰爭之際。實際之問題起。而愛沃尼安嚴守中立。弗與希臘共戰守。

保護國及被保護國之間。權利義務之關係。可分三種。保護國對被保護國。干涉條約以外事。被保護國得拒絕之一也。保護國對被保護國。不能完其條約上所定保護之責任。被保護國得向保護國。要求廢棄條約二也。被保護國違反。應受保護之義務。保護國得強行保護三也。

(乙) 永世中立國。

中立國本因戰時始有。而永世中立國。則自平時已然。永世中立國者。對於外國。不得啓爭端。是雖公法上之義務。抑亦條約上之義務也。又當各國戰事之起。不得有所袒助。蓋外交上之權利。有其限制。非防禦己國之不得已。不得有事於他國。其所

以設此永世中立國者。或出於謀各國之平和。或出於杜絕他國掠其領地。以爲根據之患。如今之比利時、瑞士。如過去之庫拉科是也。又或因增進商業上利益而然者。如空哥是也。比利時之爲永世中立國也。依千八百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千八百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之條約。瑞士聯邦之爲永世中立國也。依千八百十五年三月之維納議會。及同年十一月八國之布告。羅庫生堡侯國之爲永世中立國也。依千八百六十七年五月。比利時法蘭西太利英吉利荷蘭羅庫生薄耳喜俄羅斯普魯士八國所結之倫敦條約。除比利時外。其他諸國負共同保護之義務。永世中立國。依條約而成立。故解之亦不可不以條約。瑞士學者某曰。瑞士爲永世中立國固矣。然瑞士有無論何時。胥得破其羈絆之權。何則瑞士之甘爲中立國也。爲己國之利益而然。故苟不利于己國。隨以自由意志。脫其羈絆而出。疇曰不可。然則是蔑視條約也。

第三章 國家之成立

國家成立。有出於自然者。有出於人爲者。伯倫知理分之爲原始的成立。關係的成立。

繼承的成立三種。胥天下萬國。不能出此範圍。夫國家自其創建以還。如何發達。如何進化。以有今日。非國際法之所問。若必窮源溯委。謂非經正當之發達者。不得爲國家。則今日之翹然於大地者。恐無一能有國家之資格。要而論之。第使國家而能享權利。負義務。則稱之爲已成立之國家。而視爲國際法之主體可也。國家之成立與否。因其形體完備與否爲斷。何謂形體。劃一地焉。人民羣聚。以組織政治上之團體是也。語其要素。如第一章所述。人民一也。土地二也。主權三也。三者齊備。而國始立。即國際法之主體始生。如千八百四十九年之匈牙利。千八百六十二年之波蘭。雖亦組織政治上之黨派。獨立戰爭。然猶未可以云國家者。蓋其於所有要素。尙闕而未全也。

第四章 國家之承認

第一節 承認之大意

國法上之所謂國家。第能具備國家之要素足矣。無與於他國之承認與否。惟於國際法。一舉一動。關繫他國。不得執是以爲衡。蓋國際法上之國家。必經承認。然後能對他國而享權利。負義務也。承認者。以既成立之國家。加於公法上之團體是已。故國家之

承認。與國家之成立。迥乎不同。國家雖既成立。而承認或不可必得。蓋成立者自力。而承認則他力也。如瑞士第十四世紀以降。事實上已儼然一獨立國。然於千八百四十六年魏史發利亞條約。始受承認。北米合衆國千七百七十六年以降。即已獨立。而於千七百八十三年「白爾塞曼」條約。始爲各國承認。蓋承認之標準。視其國加於公法上之團體。能享權利負義務而無愧焉與否。而後能定也。

第二節 承認之權利義務

一國有使他國承認已國之權利。蓋新立之國家。若無他國承認。斯不能爲公法上之主體。享公法上之權利。而人之視之也。不曰無主。必曰屬國。其影響如此其大也。或謂是種權利。得自德義上。而非法律上之問題。蓋當多數人民。抱政治上之目的。揭竿而起。其團體儼成一國家之形。而本國政府。輒待其俘虜以匪徒。目其水兵爲海賊。辱之。曾不少惜。是乃不仁之至。故德義上當視是等叛民爲交戰國。以少紓其難。雖然。是未知公法與德義之別。夫在無主土地。創立國家。其承認之也。固甚易。必不至於紛議。如亞非利加之空哥王國。成立伊始。即受各國之承認。其一例也。若其地本屬一

國版圖之內。一旦自其國分離。新組成一國家。使買賣然從而承認之。恆有至難之問題。緣之以起。蓋承認此新立國家。則當不認舊國家對此領土之主權也。然由一國分離而新立之國家。他國所以承認之者。亦有標準。請述於左。

當一國內亂之起。戰爭未定。而他國遽承認分離國。是無故蔑視一國主權也。是毀損一國版圖不可侵之權也。是無故干涉他國也。

內亂既終。或主國與分離國媾和。由主國表示分離國之獨立。而他國尚不承認。是違反承認之義務也。然新立之國。必具立國之要素。完備無闕。而後可承認之也。承認叛民爲交戰國者。或出于本國。或出于中立國。本國尚以叛民爲己國臣民。就其舉動。不可不負責任。故有求免此責任。而強爲承認者。

僅受承認爲交戰國者。可使他國守中立之義務。未足爲公法上之交通。惟戰亂經久。迄莫能決。則中立國雖承認新國之國旗。設置領事。派遣使節。本國政府。不得挾異議。如北米合衆國南此戰爭之際。英法共承認南部諸州。而與之交通。其一例也。承認之期日。於何定之。非公法上之問題。實一國外文之妙策。故徵諸實際。中立國之

承認分離國。與本國政府之承認。往往異其期日。因而肇啓紛議者。固亦不少。如亞米利加十三州之抗英也。英國承認其獨立。在千七百八十三年。而法國則先於千七百七十八年承認之。以此英遂不慊于法。

第三節 承認之方式

承認方式。有明示。有默示。明示之承認者。依他國之宣言或條約。明言某國可爲公法上之主體者也。默示之承認者。使節授受權。條約締結權。罪人拘交權等。久已公行而莫之擬議。是承認之實。已表見於外者也。

明示之承認。更分三種。(甲)一國率先宣言。(乙)數國合致宣言。(丙)二國新立互依條約。相爲承認。

第四節 承認之效果

等是承認也。有受世界各國承認。有僅受數國承認。所由來既殊。斯效果自不得不異。受世界各國承認者。立乎國際。有全權之地位。往來交通。靡不如志。受數國承認者。僅對其承認國。爲國際關係而已。因叛亂而生之國家。本國之承認之者。必較遲。故其對

本國之效果。亦常後于他國。請舉其例如左。

千六百四十年。葡萄牙自西班牙分離。各國皆承認其爲獨立國。里士旁政府。對于他國。既有國際之關係矣。獨西班牙至千六百六十八年後。始承認其爲獨立。千八百三十年。比利時分離于荷蘭。既得各國之承認。獨荷蘭至千八百二十九年後。始承認其爲獨立。千八百二十七年之倫敦條約。承認希臘獨立。而土耳其久不認之。其他如北米之獨立。亦無不然。參觀本章第二節末段。

新立之國。因受承認。而一切國際事宜。得爲之無礙。雖然。非以承認之故。始成國家。乃爲其已有國家之實。他國從而承認。故遂得有公法上之能力爾。詳言之。國法上之國家。自經承認。初爲國際公法上之國家也。國際關係。惟存乎相互承認國之間。故苟一國不承認。則其間國際關係。必無從生。是又不待辯矣。由承認而生之效果。略列於左。

一、國家既經承認。斯可爲公法上之主體。享權利負義務。得以派遣使節。設置領事。又得有國旗國璽等。一切國家所需之徽號。

二、新立之國。一受承認。自宣告獨立。以迄承認之日。其間舉動。悉視爲公法上之行為。蓋不如是。必有窒礙之事。如未受承認以前。所借外債。或至以當時非國家之故。得免償還之義務。故既經承認。則其前此之事。均當依公法處斷也。

三、一經承認。其後不得撤回。然苟失其立國之要素。雖不撤回承認。亦不得不即于消滅也。

第五章 國家之版圖

第一節 版圖之性質

國際公法上。版圖之關係。徵諸往史。其發達有漸。初止陸地。次及海岸。迄十七世紀以降。海陸渾渾。遍地皆有法律行焉。

茫茫五洲。劃地以居。在其內者。胥一國之版圖。而國家之權力行焉。而其地上地下。權利之所及。亦不可不一言。即如地上之空間。視爲土地附屬物。可供國權之行使。其範圍是否高而無極。則爲懸而未決之問題。吾謂可做海上法。以其國防禦力之所能至爲限。是或至當。其于地下者。如穴中礦物。附麗土地。無可疑也。而其權利所及。接壤之

國。以何爲界。則可依聯結地上與地球中心之一線爲圓錐體者定之。使更從歷史上人種上以觀之。地球表面。則可分母國及殖民地二種。殖民地何義。或謂與本國隔離之地。移住人民。設獨立之政治者也。或謂與其母國。有系統上之關係而已。不問其憲法之有無。一切政治。胥自獨立。無與于母國中央政府者也。或謂係母國遠隔之地。軍事的或商業的。統治未開人民之場所也。要而論之。以國際公法之眼觀之。則殖民地者。即母國之一部。可編入版圖明矣。版圖內一切財產。國家自行管轄。不容他國之容喙。故即版圖內之私有財產。國家亦有其保護管理之權。

第二節 國境

國境分天然的。人工的。精神的三種。天然的國境。高山大川。藉天然之形。加以人意。始成境界。故常因條約或慣習。而劃其界線。然條約慣習。有時或缺。而疆上肇事。出人意表。則公法上自有定則。其在不可航行之河流。以其中央爲界。轉流時。視其舊跡爲準。又慮轉流後。或沒舊跡。至不可辨。乃於河流之旁。間立標柱。以備不時之用。其在可以

航行者。則河流最深處。名「達爾爲」(Thalweg)者。以是爲兩國界線。如千八百五十年維納條約第四條。千八百二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巴典佛蘭西條約第四條。及千八百七十八年山士鐵華挪假條約第一條等所明言是也。河流因其航行之便否。而爲之別者。蓋於可航行之河流。使第以河幅中央爲境。則一國或悉領有航行之部分。而他國所得。悉爲淺灘。不能爲用。又於漁獵之良否。有絕大關係。以山岳爲境者。則以其絕頂爲境界線。如千八百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伯林空哥條約第一條。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條約第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千八百七十一年白爾塞憂假媾和條約第一條。同年夫蘭庫爾德媾和條約第一條等所明言是也。大湖橫亘于二國之間。伯倫知理欲適用河流之原則。然其未說當。是蓋當依二國合意定之。人工的國境者。因人之意思或事業而定。有決於條約者。有決於古來之慣習者。至其所以定之之法。或築城壁。或設堤防。或鑿溝渠。或建標柱。或沈桶函於海底。諸如此類。不遑枚舉。若境界不明。兩國或數國之間。竟釀紛議。則使談判委員決之。談判委員之議仍不調。則以之爲共有領土。如千八百十五年於維納會議。荷普之間。有莫勒斯涅

一地。應歸何國版圖。卒莫能決。遂定爲共有。以結其局。其一例也。或權作無主地。以待他日決定。

精神的國境者。以人之五官。不能識別。而以數學測算之。如經緯度之分界是也。例如第十五世紀末葉。葡萄牙與西班牙劃定界線。曾一用之。近則千八百八十五年。定破利涅沙群島境界。亦用斯法。

接壤之國。苟開戰端。自其宣戰之日始。雖界線猶存。不亦足恃。惟於戰事以外。決不能任意蹂躪敵國境界。

第三節 版圖之取得

第一項 原始的取得

何言乎原始的。無與於他國版圖之增減。而已國版圖。爲之擴大也。凡三種。

一、天然增殖。(Accessio)

不折一矢。不勞一卒。坐享得地之利。其爲道也。出自天然。非以人力。是謂天然增殖。公法家處此。概引用羅馬法以斷之。例如砂礫堆積。漸成洲渚。潮流乾燥。忽呈陸地。

歸領海所隸國所有。他國不得過問焉。惟港灣位兩國境上。島嶼勃出。當兩國中央。則兩國所有權。各及一半。偏于一方。則邇者獨得之。

二、時効 (Usucapio)

國家領有土地。閱時既久。遂握主權。是謂時効。時効之原因。誠出于正。自不待言。就令不正。他國亦無從而唱異議。蓋國際法律。與私人間之法律絕異。民法上之時効。取得之期。法律定之。又常常出于善意。無可疵議。然後可。而國際時効。則僅視其實際占有與否爲斷。他不暇問。蓋無最高主權者。則善意與否。孰從而斷之。時効之一說。瑞士者學拔鐵爾氏所倡。恢董繼之。其言曰。因時効而取得土地主權者。於國際之關係。較諸於私人間之關係。尤屬至要。何則。國際之紛議。其終局也。常以戰爭。非若私人之爭議。可依國家權力而決。使非有時効之一法。爲之持其平。吾恐世界之礮聲槍影。將日接于耳目中矣。

三、先占 (Occupatio)

荒漠無主之地。他國入而據之。是謂先占。先占有二要素。一意思。一實體。何謂意思。

其領有茲土也。蓋欲舉而置諸己國權力之下。抱斯目的。汲汲以經營之。何謂實體。既占領之後。從事開墾。廣築礮台。率其國人以居之。苟一旦撤其邊防。毀其要塞。委之而去。則先占之力亡矣。何耳曾度爾夫論先占之條件有三。

一、無主土地。

二、占有之行爲及其意思。

三、國家派人占有之。或雖非國家所派。既占有之後。由國家承認者。無主土地云者。謂其地無政治機關。或爲某國所委棄者。居民之有無。無甚關係。在昔有以敵國或異教國之土地財產。爲無主物。可因先占而取得之。然非近世學理之所認也。

第二項 繼承的取得

何言乎繼承的。土地主權。既有所屬。因其國之自由意思。或因強制而取得之者也。當中古及近世之初。繼承的取得之。因于嫁奩者甚多。至輓近其迹殆絕。今所常行者凡五種。

一、賣買。

或謂國家互相賣買者。多係殖民地。或未開野蠻之屬地。故是等殖民地若屬地。非立國之要素。而國家之財產也。苟其不爾。則此賣買行爲。直使失國家之要素矣。然土地不可賣買則已。如其可也。尙欲從而別曰。若者可以賣。若者不可以賣。此理亦正難言。况殖民地云屬地云者。亦國家之要素。非可屏諸國家以外。夫不有土地。則國不立。斯固然也。而土地之廣狹。則非論國家要素者之所問。版圖賣買之例。如千八百三年。法蘭西以千五百萬弗。賣雷那那於北米合衆國。千八百十六年。北米合衆國依華盛頓條約。以七百二十萬弗。買亞拉斯加於俄羅斯。千八百六十七年。及千八百六十八年兩次。北米合衆國以七百五十萬弗。買聖德麻斯及聖招安島於西班牙。千八百七十七年。法蘭西以三十二萬佛郎。買瑞典之巴爾脫洛莫亞島等是也。

二、贈與。

贈與之出於自由意思者。由來甚稀。其僅見諸實際者。如千八百六十三年。英國贈

與愛沃尼安島於希臘千八百六十年。伊太利贈與歷塔及札邊二地於法國是也。

三、略取。戰時攻陷敵地。而略其全部或一部之謂也。

四、交換。

國際之間。交換土地之事。數見不解。如伊太利之撒治尼亞西西里諸島。及搭史加尼巴爾嗎諸地。自千七百十三年。迄千七百四十八年之間。莫不以其土地。互相交換。又千八百年於聖彼得堡條約。俄日兩國。交換千島與樺太。皆其例也。交換有以媾和條約者。有以境界條約者。即以其他特殊之交換條約。均無不可。

五、入質。

一國以其領土一部。質諸他國。其結果。土地有卒入於他國者。如千七百六十八年。截奴亞以科耳錫加島。質於法國。千七百十三年。瑞典以士鐵珍及捧麥爾汗二地。質於普魯士。

第四節 版圖之喪失

繼承的取得。自其他面視之。悉爲喪失之原因。版圖喪失。因於天然力者甚多。其出乎人意者。以委棄爲最著。委棄者。拋擲版圖上主權之謂也。一旦既經委棄。則其地爲無主物。不特他國可以取得。即委棄國亦可更因先占而取得焉。國家主權。不可割讓。固學者之所常言。而古來實際行此原則之國家蓋寡。其他如一部之人民。違國家意志。投他國主權之下。或崛起而爲獨立。則一國之版圖。胥即因而喪失。如北米合衆國之獨立。千八百四十五年。錢奇殺斯排墨西哥。而合乎北米合衆國。千八百五十七年。普魯士之挪耳察鐵耳之合乎瑞士聯邦。千八百六十年。伊太利諸國之合乎撒治尼亞等。皆其前例也。

第五節 公海

瀛海爲天下公物。無論何國。不得以其主權。橫行睥睨于其間。此公法之原則也。然不足以律之于昔時。讀海上權力史。非無優強之國。盤踞大洋。獨壟斷其利益。而莫敢誰何者。而學者又從而提倡之。回護之。愈以長其燄。蓋中古之世。以爲羅馬帝國皇帝。支配全世界。海陸渾渾。主權一也。無所分別。此一說也。海賊陸梁。害及商賈。防禦之道。不

可不講。故能守大洋者。已國他國。均受其益。此又一說也。要而論之。羅馬純粹之法律。海上主權。決無是物。無可疑也。

科崙布之發見亞米利加也。羅馬教皇亞歷山大第六。於千四百九十三年。發一布告。曰。科崙布所發見之土地及島嶼。舉以委諸西班牙國王。自今以後。凡發見土地島嶼。其在通白耳齒守島之子午線以西者。歸于西班牙。其以東者。則歸于葡萄牙國王。自有此布告。葡西二國。亦遂竭力以排他國。不許越其領域一步。聲言吾受教皇之委任。海陸主權。悉專有之。有敢侵者。其以兵戎相見。自是而太平洋墨西哥灣。歸西班牙節制。而亞非利加及東方亞細亞之海上商權。遂爲葡人之所占。降至中古以後。英國之於圍繞已國之洋海。丹麥之於那威海一部。及東海。截奴亞之於利古利安海。白涅枳喜之於亞度里亞的苦海。土耳其之於黑海。皆思據爲己有。行以專權。海上競爭。遂因而愈烈。雖羅馬教皇之布告。亦成具文。其競爭之較著者。爲英荷二國。今略述之。紀元九百五十九年。愛度瓦度即位以後。英國君主。常弄主權於其周圍洋海之上。雖女王愛利沙白嘗宣言曰。洋海空氣。天下公物。靡論何國。靡論何人。均不得弄權力於

大洋之上。蓋大洋之先占者。鑑諸自然之理。例諸從來之慣習。均所弗容也。斯說當時蓋未嘗實行而止。爾後就主權可及洋海與否。十七世紀以降。議論紛如。千六百九年。荷蘭人辜樂鳩吏有公海論之著。詳論洋海當自由公開。此書之目的。蓋謂羅馬教皇以海上權力專屬於葡西二國。使荷蘭不能與印度諸國通商。不合正理。且證明荷蘭人本有超越洋海。與東印度諸國通商之權利也。唱公海論之說。以氏爲嚆矢。此書一出。反抗之聲。囂然四起。蓋辜氏主義一行。則當時因獨占洋海。而博巨利之諸國。必蒙大害。故其摧陷斯說。不遺餘力。英國奢爾斯第一。尤痛嫉辜氏。要求荷蘭政府處罰之。且命塞耳殿草閉海論。以爲抵抗。千六百三十五年。於倫敦出版。其第一篇。論洋海終非凡百國家或人民。所可自由公開。其當服從主權。猶如陸地。第二篇。論英國有北海青魚漁之專有權。英國周圍洋海。悉英國陸地附屬物。英國國王。握有其權利。惟外國船舶。入已國領內。遵守法規時。不得妨害之。

塞耳殿學說既行。奢爾斯欲獨占北海青魚漁權之心。愈不可遏。千六百三十六年。遣般六十艘於北海。追逐荷蘭船舶之漁獵其中者。且要求荷蘭年納若干漁稅。讓受北

海漁權。荷蘭不得已從之。

未幾庫龍維爾出。竟宣言他國無英國許可。翻其國旗於大洋上者。英國所不能默視也。千六百五十一年十月九日。更發布航海條例。以鞏固英國海軍勢力之基礎。第一。自歐外之國。輸入貨物於英國或英領者。須搭載之英國船舶。其船長及水夫四分之三。必用英國臣民。犯者沒收船舶及貨物。歐洲貨物。不經英國許可者。將輸入於英國或英領。亦當搭載之英國船舶。或貨物產出國之船舶。第二。一切魚類及海獸。當以捕獲地或調製地之船舶。輸入英國。英國漁夫所捕獲調製者。祇得以英國船舶。輸出他國。搭載他國船舶。輸入英國之貨物。須課以高率之輸入稅。此條例實胚胎于千三百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會之議決也。其議決之言。凡英國商人。惟英國船舶。始可搭載。庫龍維爾不過引伸其意而實行之也。

英國所以設航海條例者。欲阻遏荷蘭營運之利。荷蘭大受損害。起而反抗。請求廢止。英國不許。遂以構兵。千六百五十四年。爲英所敗而罷。其後十年間。兩國再開戰端。千六百六十七年「捉勒打」媾和條約之結果。荷蘭卒使英國於向發條例。稍設限制。北

米合衆國。亦於其獨立戰爭後千七百八十七年之會議。對他國貨物。加以禁制。與英國庫龍維爾所爲略同。然自千八百年以還。與歐洲諸國締結通商條約。承認已國船舶。與外國船舶。并不岐視。於是向定之條例。作爲廢紙。

辜樂鳩史所倡之原則。十九世紀以降。遂爲諸國所承認。迄于今日。浩浩大洋。莫不自公開。不立國家主權之下。海上安全。日以益固。世界交通。遂駸駸焉日趨興盛矣。

第六節 領海

領海所以固一國之邊防。畫海岸之地。爲之設兵備。築礮台。甚者禁外人之出入。胥一國主權之作用。不足異也。然領海之終點。與公海之始點。使不判然。則適用主權。易流混雜。故其界線。有不得不嚴。據彬家爾之說。視國家防禦實力之所能至而定。即以砲彈所達之距離。爲國家之領域。爾來各國條約。均師斯法。普魯士裁判所。且於千八百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布告曰。沿岸各國。權利延長之範圍。以砲彈所能達者爲限。當時砲彈可達三英里。故領海以三英里爲限。惟人智進步。技藝發達。砲彈之所能達之地。今且三四倍于前。若泥舊說。恐非所以杜亂息爭之具。西班牙嘗照會各國。欲

延長至六英里。爲英國所斥。其議遂寢。惜哉。千八百九十五年。巴黎國際法協會。議決戰時領海區域。方諸平時領海區域。其里數當較長。然亦未嘗實行也。

領海區域。既以三英里爲率。然測量之法。亦非易言。羅馬法以滿潮點爲基。而今日各國所以測量之者。則以退潮點爲基。退潮點以外三英里。即其國之領域也。飛里莫爾伯倫知理獲敷鐵耳白勒爾斯格士涅爾諸家。均主斯說。茲將領海之權利。臚列于左。

- 一、有超越領海而入我境內者。有詰問理由之權。有豫使通知之權。設問而不答。或形迹可疑。得收押之。照行政上及條約上所定權利而行。

- 二、司法權及警察權。

- 三、封港及禁遏偷漏之權。

- 四、使用權。如沿海漁業等是已。沿海漁業爲一國絕大利源。不可輕忽視之。

- 五、制定稅關規則及其餘諸規則。如關於衛生及難船等之權。

- 六、拒絕外國船舶航入之權。軍艦爲常例。即商船有時亦得禁之。

上舉諸項。乃國家于其領海。應享之權利。此外凡國家主權可行于陸上者。亦悉可行于海上。不待言也。於「敷蘭科尼亞」事件。英國謂領海權利。止於防禦己國。維持治安。至其他行爲。雖在領海之內。無悉服領海國主權之理。及今視之。不得謂爲正確不易之論也。

陸地環繞三面。獨一面通海。是爲江灣。江灣沿岸。爲一國流域。則其國主權。及于全部。沃脫非憂列舉內海要件。第一凹入陸地。第二兩岸得以兵力防禦。第三海岸及灣口。屬於同一主權者。是實至當之見解。灣口六海里以內者。無論雖六海里以外。其防禦謹嚴。隨時得以閉鎖者。亦均視爲領海。屬於其國主權。江灣跨兩國領地。兩國各有其主權之一部。有灣內主權云者。非有事實上一切主權不可。例如庫列庫灣。雖位土耳其海岸。而有出入是灣之權利者。乃奧地利、匈牙利二國。故庫列庫灣、直土、奧匈三國共有之領海也。

海峽原則。殆與江灣相同。海峽兩岸。屬於一國。其間六英里以內者。歸其國主權。屬于兩國。六英里以內者。兩國主權。各及其半。雖然。海峽而通於大洋者。則萬國航行。宜莫

之遇。斯辜樂鳩史拔鐵耳浦敷英度耳夫諸氏所同認。即於今日。仍無間然。惟依條條亦得破其例。如薄斯忽耳土海峽。打達涅爾海峽。兩岸均屬土耳其。廣不及六英里。故外國軍艦。出入其間。土耳其有查禁之權。此種原則。當千八百四十一年之倫敦條約。已稍議及。後復有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黎條約。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倫敦條約。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柏林條約等。乃大確定。

已國領海。許外國船舶。航行其間。有因條約者。有因默許者。因默許而得航行者。出於情誼。不得以是之故。而失其所以爲領海之實。又軍艦之出入。謂其計萬國公共之利益。寧謂其便一國之私圖。甚者損害及於他國。故不惟海峽。即謂領海之全部。得以其國主權。查禁他國軍艦之航行焉可也。但國家元首或公使等。所乘之船舶。不能律以是例。如荷耳馬爾天李比爾。恢復董諸氏。皆謂國家因保獲已國安寧。有拒絕他國軍艦航入領海之權利。千八百四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歐洲五大強國與土耳其締結之條約。及千八百二十九年「亞度里亞挪浦爾」條約。皆定各國於其領海。商船雖許通航。軍艦出入。得查禁之。

第七節 河流

河流在一國版圖內者。其國主權。及其全部。蜿蜒于數國者。一國主權。自流入之部分。及於流出之部分。位兩國或數國境上者。一國主權。及于可以航行部分之中央。是領河 (Territorial river) 之原則也。然苟限制遇嚴。不容他國之踰越。國際交通。必因是而阻礙。商況亦隨以不振。故一國河流之通於海者。恒許他國之航行。是則近世之趨勢也。其在往昔。歐洲諸國。所以處河流之法不一。大抵失諸過酷。如千六百四十八年。荷蘭西班牙間。所締結之「免士鐵耳」條約第十四條。閉鎖世爾的河。獨荷蘭得使用之。千七百八十三年之巴黎條約第八條。密斯實辟河供英國及北米合衆國國民之自由使用而已。然自千八百十五年維納條約。開放萊因河以後。萬國航通之主義。遂大昌于天下。

河流爲公共之地。非一國所得私領。沿岸之國。不可妨害他國臣民之航行。斯實千七百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法國率先唱導之說。而法國亦嘗實行此主義矣。即千七百九十五年之「夏沽」條約。與拔塔巴共和國。約以萊因嗎斯世爾的捧德及其枝流。

供兩國自由航行。又千七百九十五年「戡破忽爾密沃」條約。法國與亞爾偏山以北諸共和國間。亦約河流及溝渠。許自由航行。爾來如千八百一年之「柳涅比爾勒」條約。千八百四年八月十五日之萊因航行條約。千八百七年之「知爾疾德」條約等。胥採此主義。迨維納條約出。而萬國公用之旨。遂以大定。萊因涅加爾嗎英莫截爾世爾的諸流。相繼開放。後復於千八百五十六年。開放達紐布河。千八百九十七年。開放帕拉那帕拉址及烏拉界河。且并附是之街道鐵軌。悉舉而開放之。亦可謂至公矣。一國雖許其河流爲萬國航通。而其間之警察權。司法權。費用徵收權等。固仍執行。莫得或妨。然船舶出入。濫行課金者。亦有背于自由航行之旨也。

萬國航行之河流。戰時當爲中立。蓋開放河流。所以便萬國之開通故也。

因國家變更。國際河流。或一變而爲領河。然萬國航通之權利。則歷久長存。未嘗因而變動。蓋第三國對此河流。有旣得權也。例如破河是已。該河本貫流數國。迨伊太利統一。遂爲伊國之領河。而各國航行之權利。無異昔日。

第八節 運河

當兩公海之衝而有運河。爲海上交通必由之孔道。宜以之供萬國航行。不可純立于一國或數國權力之下。塿相梅特涅於千八百三十八年。曾宣言欲以蘇彝士河爲中立之地。千八百八十三年。英國復倡斯議。卒之千八百八十五年。英法德伊俄土西蘭塿九國。會議巴黎。至千八百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結條約於君士但丁堡。一照蒲耳維耳庫勒通一條約。定蘇彝士河法律上之地位。約明無論平時戰時。各國商船及軍艦。皆得往來航行。運河中諸港。雖當戰時。不得封鎖。惟各國不可盤據其間。以修戰備。又運河中不得繫泊軍艦。一國同時不得置二艘以上軍艦於破爾德塞度及蘇彝士兩港。條約之履行。使各國駐劄埃及之公使監督之。各國公使。每年至少開會議一次。此君士但丁堡條約之大綱也。

「蒲耳維耳庫勒通」條約者。約明帕拉麻連河告峻之日。卽爲中立之地。英米二國。不得肆用權力。以倡異議也。

第九節 內海及湖水

內海及湖水。位數國境上者。縱令防禦實力如何完備。仍當與國際河流。同供沿岸諸國之利用。如黑海供歐洲各國之自由航行是已。其通於海者。所受結果。亦與河流之通於海者無異。千八百五十四年六月五日。華盛頓條約第四條。定合衆國之人民及

住民。Citizens andinh abitants) 得自由航行聖羅連士河及大湖與大西洋間之運河。又千八百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柏林空哥條約。定湖水港灣可視爲空哥河及其枝流之附屬物。故各國得自由航行。與空哥河同。

第十節 船舶

自世界大通。蒸氣發明。行旅商賈。相望于驚濤吼浪之中。事則至難。地則至險。其關係則至重且大。使非立法爲之保護。將有阻礙文明之進步。保護之法。必賴國家之力。故船舶必有國籍。然後得法律上之保護。船舶之隸國籍。恒依國法而定。而國際之間。則定于條約者居多。如千八百八十三年之德意志西班牙條約云。可依德意志國法。視爲德意志船舶者。則爲德意志船舶。可依西班牙國法。視爲西班牙船舶者。則爲西班牙船舶。又千八百九十四年英日通商航海條約第十三條。可依日本國法。視爲日本船舶者。則爲日本船舶。可依大不列顛國法。視爲大不列顛船舶者。則爲大不列顛船舶。船舶航行海上。不可不表彰國籍。以自別于海賊。表彰之法。以國旗及船冊爲準。蓋國旗爲表彰之具。最簡且便。如對於他國。表祝弔之意。或緩急之際。需人援救時。均可用之。

商船軍艦所需旗章。恒有區別。蓋其性質迥異故也。例如平時軍艦入他國領內。例不服從其法律。如檢疫一事。有艦長保證。類能從免。又當戰時。敵國軍艦。常受轟擊。而商船獨免。國家旗章。當用何色。非他國所得容喙。惟不能與他國相混。蓋若同一旗章。兩國競用。不第不能爲表彰國籍之具。轉足以爲紛擾之原因也。

船舶有軍艦商船之異。此其體質上之區別也。又或因其所在地之異。而權利關係。卽爲不同。其例有三。一公海上之船舶。二已國領海內之船舶。三他國領海內之船舶。是已。船舶于已國領海內。自無國際之爭議。茲先就公海上之船舶而言之。公海係萬國通路。無論何國。均莫能施以主權。故在公海。雖他國船舶。對于已國船舶。違法攻擊。已國決不能以國家之權利對抗。惟以自助之力救濟之而已。至司法警察諸權。不能行于公海之上。更無待論。故甲國浦人。乘乙國船舶。航行公海。則甲國無搜檢制止之權。英國當北米合衆國獨立戰爭之際。曾下令本國軍艦。謂英國臣民。有乘搭他國船舶者。雖在大洋。亦可召還。使服軍艦役務。此令之失當。自不待言。飛里莫爾。恢董羅。聯士諸氏。皆不以英國之舉措爲然。

公海之上。對於他國船舶。不能施以司法警察諸權固矣。然非無例外。請舉于左。

一、甲國船舶之水夫。有於乙國領域犯罪者。其船舶雖已遠颺。乙國有追捕之權利。
二、因追捕海賊。查拿販奴。雖在公海。有侵入他國船舶之權利。其有特別之條約者亦然。

又千八百九十五年三月。巴黎國際法協會之議決。內有二項。關繫於船舶者。一、外國船舶。于領海內犯罪。沿海之國。有越境追捕之權利。二、船舶逃入本國領海。或逃入第三國領內時。追捕須即中止。

海賊之船舶。出沒洋面。向無國籍。故法律上不能受某國保護。況傷害及於各國。擊捕之法。不能不嚴。即舊時海上法。亦早已承認之。海賊者。海上交通之公敵。軍艦於戰時。有從戰之職務。於平時。即有保護海上商業之職務。若船舶而不受軍艦保護。則海上商業。必多阻礙。盜賊充斥。劫掠頻聞。疇昔蠻野之氣象。將復見於今日矣。古時航海以營商業者。常於船中自蓄軍械。旦夕競競。如臨大敵。甚者。且假此以濟其私。迨國家依海上權力。爲之保護。於是商船乃脫武裝之累。平和貿易。用得安固。以視前此。其勞逸

爲何如也。

船舶之在公海。當從所隸國之法律。即外國臣民。乘搭其中。亦無由以倡異議也。如千八百五十五年。米人于普國船內。犯殺人罪。普魯士裁判所。罰之以普國刑法。其一例也。

然甲國商船。在乙國領海。不可不服從乙國之法律。乙國裁判所或警察署。對於外國商船。有所干涉。或請求駐劄其他領事。臨場會審。此出于乙國官廳之任意。而非其義務也。惟兩國立約。與以領事裁判權者。則爲例外。

軍艦乃代表本國。而艦長當其任。故雖在他國領海。有治外法權。不服從繫泊國之法律。如警察權司法權及稅權等。均無足以拘束艦員。例如德日條約第十八條。德意志海軍需用物品。可運至日本通商港。儲於德人所築倉庫。性不爲是而納租稅。又軍艦不必證明船籍。有犯罪者。依本國法律決之。其國人民。在艦上犯罪者。受軍艦所隸國法律之管轄。與在本國犯罪無異。

現今諸國。無事之秋。無論何國軍艦。入己國領海。類不拒絕。但有特別之通商港者。不

在此例。然當難破之際。遇有港灣。隨可奔避。他國不能以非通商港之故。拒而弗納。蓋患急相救。自非仇讐。罔有坐視。此無論軍艦商船。均可享此特典。其關於船舶難破事。公法上有重要之關係。以下略論之。

古代及中世。難破船之財產。沿岸國及其人民。得有先占權。羅馬嘗發航海法以嚴禁之。無效而止。方此之時。難破之船。漂着海岸。貨物狼藉。與海中產物無異。人人皆得拾取之。難民之既死者。褫其衣服。掠其金品。生者則夷爲奴隸。驅逐之。賣買之。以爲先占應得之權利。因襲既久。相習爲常。靡有怪者。自近世國際公法發達。君主寺院。頻發布告。禁掠奪難破船及其附屬物。犯者有刑。其風一變。至輓近遂以國法或條約。設禁綦嚴。慘奪之事。殆絕無聞。

兩國締結條約。遇有難船。互相援助。近世多見其例。如中英通商條約第二十條。及中國與德意志關稅同盟諸國之通商航海條約第三十一條等。所明言者是已。

遇有難破之船舶。締盟之國。各依國法。以爲處置。是固恒例。然不無豫以條約定者。如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之英德條約。一千八百八十年之法德條約。英伊條約。均言明須如何

保護船員。及交付被難船員之遺物。于其國領事。又千八百六十一年之中德條約。德國船舶。於中國領海遇劫時。中國政府。務保護之。有拿辦海賊之義務。被劫之貨物。須即日取出。交還其地之德國領事。茲外附加條款。有甚奇者。即海賊不能逮捕。及被劫之物。不歸原主。當事之中國官吏。須依中國法律。受相當處分。惟無賠償被掠物品之責。

次論檢疫之事。以遏絕疫病蔓延之目的。扼港灣之口。拒船舶入航。水夫乘客。勿令登陸。此一國警察權之作用也。

第十四世紀中棄。疫病盛行以後。白涅枳喜共和國。發布命令。凡船舶由土耳其至者。須離隔十四日。是爲船舶檢疫之嚆矢。後復次第擘畫。防護之法。曰以益精。凡霍亂黃熱諸惡疾。均用斯法。以杜傳染。至第十五世紀。各地之設檢疫所者。所在多有。地中海諸港。如載奴亞白涅茶馬耳塞。憂各地。皆設宏大之檢疫所。以供檢疫之用。檢疫之法。概有數端。請舉于左。

一、遮斷交通。

甲、遮斷與陸上之交通。

乙、遮斷與船舶之交通。

二、船中消毒。

三、置貨物於一定處所而行消毒。

四、檢疫之際。逃避或強拒者。課以嚴罰。

五、船中水夫。令離隔若干日。八日乃至十六日。有罹病者。其期較長。

離隔期限。因船舶出發地之異。以爲區別。

一、船舶非自流行地至者。無須檢疫。

二、船舶途經流行地。而爲交通者。離隔二十日。

三、船舶出發地爲流行地與否。未能判明者。離隔二十五日。

四、船舶自流行地至者。離隔三十日。

五、船內有流行病患者。離隔六十日。

檢疫之期限及其方法。各國自行規定之可也。然近世經國際議決。各國共定之例。亦

復不少。如千八百六十六年。君士但丁堡會議之結果。君士但丁堡及亞歷山度里亞兩地。設常置檢疫所。千八百七十九年。歐洲諸國。于俄國疫病流行地。置國際檢疫委員。德意志俄羅斯希臘諸國。各制定檢疫規則。千八百七十四年。英吉利德意志奧地利俄羅斯荷蘭及丹麥以下凡十七國。會議維納。訂定其條項。其他如千八百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英伊立約。兩國國內。有牛疫流行時。當直發電報。防其蔓延。且盡力撲滅之。如奧地利亦關於家畜疫病事。千八百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伊太利。千八百八十一年六月六日。與塞爾已。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瑞士。均結有條約。雖然。是等條約。有時不備。則一準據於船舶繫泊國之法律。是爲原則。千八百七十九年霍亂病流行之際。日本政府。定豫防規則。設消毒所於相州長浦。檢查內外船舶。乃德意志公使。令其國船舶「獲斯白里亞」號。拒絕檢查。藉口于日政府所定檢疫規則。不經各國公使協議。且不完全。故各國無須遵奉之。德國此舉。頗悖公理。

船舶欲自甲地赴乙地。當于甲地之相當官廳。

自他國臣民而言。多係駐紮其他之己國領事。

受健康證書。示之

乙國官廳。或船舶未至以前。豫由領事電知其地檢疫所。爲之保證。德意志帝國之法。令有云。船舶出發以前。須船醫作健康證書。得領事保證。交付之船舶。非出發前四十八時以內受證書者。無有效力。

出發地無領事駐紮。或以他故。不能受健康證書。船舶到港時。經檢疫官吏盤問。船長有答辯之義務。就檢疫之事。不服其地官廳之命。船舶不得進港。

第六章 國家之滅亡

國家成立之要素。一或有闕。則國隨以滅。此無待言。公法上國家滅亡之原因。約舉如左。

一、因他國略取而亡。近世國家雖經略取。而私有之財產。不以是而蒙影響也。

二、國家主權者。棄一已權力。而委諸外國。其國隨以亡者。如何恨捉耳勒龍家。依千八百四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之條約。與德意志南方之領地於普魯士。而何恨捉耳勒龍之國家。遂用滅亡。

三、國家瓦解。全失機關。則其勢有不得不滅亡者矣。但國家自行散解。則未可直以

滅亡視之。蓋一時有假政府以執國務。公法上權力。未移於新國家。固以爲舊國家猶存也。

四、國家許地方團體。各爲公法上之主體。則各地方團體。得有公法上之人格。向之唯一國家。因以滅亡。國家許其一部自立。則其版圖削小。而未底于滅亡。故名之曰國家之分離。

第二篇 國際上國家之權利義務

第一章 平等權

自國法上觀之。個人權利。悉屬平等。不能岐視。自國際法上觀之。凡爲國家。亦皆平等。蓋國家既具成立之要素。巍然以立于世界。必有其自存之權利。自存也者。惟互相平等然後可。夫國家以平等而立。不平等以而摧。爲主爲奴。爭茲一息。苟尙視此爲紙上空談。得焉何加。失焉何損。他他覩覩。聽命于人。雖侮我者紛至。置之而莫敢與較。是謂無氣之國。無氣之國。未有能長存者也。雖然平等云者。不過權利上之關係。驗諸事實。殆不可見。蓋版圖之廣狹。人口之衆寡。勢力之強脆。皆所以使各國關係。趨于不平等之原因也。

就海上而論。當十六世紀。英國獨占海權。自稱爲海上之王。如檢查船舶之權利。至以爲惟英國得行之。然自法國首唱異議。各國繼之。降至今日。遂莫不平等。次論海上禮式之平等。

一、海上禮式。各國平等。莫或高下。

二、商船之間。應行禮式與否。各隨其情誼。

三、軍艦亦然。惟從來慣例。常互舉禮式。若故以侮辱之意。不行禮式。則國際之關係以生。

四、二軍艦相遇。因其艦長位次。以判高下。下者當先舉禮式。其於艦隊亦然。但軍艦與他國艦隊相遇。則軍艦當先舉禮式。

五、軍艦有君主皇族或大使乘搭之之時。則由他軍艦先舉禮式。

六、軍艦入他國海港。先放禮砲。陸地亦發砲應之。但有君主等乘搭之之時。則由陸地先放禮砲。

第二章 自衛權

第一節 自衛權大意

國於大地之上。必不可倚賴他人。當求所以自衛。自衛之道二。一豫防。一鎮壓。

一、豫防權。當無事之日。整軍經武。或與他國結攻守同盟。皆以爲豫防之地也。

二、鎮壓權。持一國主權。以敵抗外國。其法亦不一而足。戰爭其最也。鎮壓者。必其

禍亂既起。始從而加之。以保我權利。使勿夫墜。或謂危機所繫。不暇他顧。即以兵力。侵入他國可也。假如叛黨潛至隣邦。謀陷已國。若其危機已迫。則其國得直侵入隣國以鎮壓之。惟此有侵犯他國主權。行之亦不易易。

國家不得以自衛之故。而貽累他國。例如莠民亂法。誠爲一國治安之蠹。而不得放逐之他國。惟國事犯。危害祇加諸本國。在他國則毫無可虞。不得以此爲例。

既依條約。許他國人民入境。無端而復禁止之。此不可以自衛權自解也。如北米合衆國。千八百八十年。與我國締結條約。許我國人入境。乃僅越兩歲。頓食前言。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禁中國人十年間不得上陸。且對寓居是邦之中國人。課以嚴稅。隱寓逐客之意。是直蔑視國際法。非正當立行爲也。

第二節 歐洲均勢說

國家自衛權。與各國均勢說。有密接之關係。蓋當一國漸次強大。苟不從而制之。危害所及。必非淺尠。各國處此。不可不謹防範之。此均勢之說所由來也。均勢思想之發達已久。如希臘半島中。各小國聯合以抗馬基頓。如錫拉邱斯與加耳塔疾同盟。以抗波

斯。如英國愛利沙白斯與荷蘭同盟。以敵西班牙王腓立白第二。皆其成例也。迨千七百五十二年。魏史發利亞條約出。而歐洲均勢之原則。因以大定。自茲以往。均勢一說。遂爲鋤強伸弱之不二法門。拿破崙第一。挾戰勝餘威。欲席卷全歐。以快其志。而千八百十五年之維納會議制之。俄國懷蠶食巴爾汗半島之野心。而千八百五十八年之巴黎會議。千八百七十八年之柏林會議制之。皆用諸實際而有利也。

凡組織同盟。以制一國者。乃國家之權利。有此權利。放棄而不用。則國家或受莫大之損害。如千八百五十年。拿破崙第一。破伊太利蹂躪全土。普魯士任其所爲而弗顧。已國卒蒙其禍。千八百六十二年。普魯士併吞四近諸邦。法蘭西逍遙局外。作壁上觀。終亦弗克自免。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際。法困於普。歐洲各國。坐視不救。其害直延及今日。致各國以競整軍備爲事。然均勢亦不可濫用。吾求其故。得二條件。其一

一國領土。雖寢強大。苟無害已國之獨立。不得驟唱均勢說。

然於實際。因封建時代之遺習。一國領土。脫有增加。縱令無害他國獨立權。而他國遂藉口拓地。遺害于弱小之國者。往往有之。如維納會議。舉德意志地方之小國。使歐洲

各國分略之。如拿破崙第三藉口於伊太利拓地。衡致失均衡。乃併吞尼斯沙薄襪之地。其他因德意志畧波蘭。而使法蘭西謀併比利時等。此皆逸出範圍。惟權力是視。無可如何者也。其二

一國增加領土。必其廣漠無垠。或挾此足以征服他國。使他國有不能自保之虞。然後得唱均勢說。

以兵力凌駕他國。然後可唱均勢之說。若於一國正當之進步。以平和手段。增加殖民地。將誰從而置喙耶。

均勢之說。何爲而出。曰欲以維持各國平等之位置也。故有抱此目的。而所希望則較遠且大者。如法蘭西亨利第四。欲以歐洲爲一大共和國。由各國派遣委員。組織一裁判所。以整理國際之關係。法國僧侶白耳著永久平和之草案一書。所懷抱與此畧同。盧騷邊沁等。又從而和之。則斯說之勢力。亦可想見。他如路易第十四。拿破崙第一。彼得大帝諸人。雖皆有統一世界之志。然非爲平和之計。特爲一己之名譽而然也。降至近世。如伯倫知理亦堅持此論。而有詳細之考案。要而言之。以上之企畫。如其果行。

則吾且馨香以祝之。惟時勢之傾向。日趨強權。徒抱此希望以求償。亦已難矣。

第三章 通商權

自五洲門戶洞開。往來通商。貿易有無。以及經濟上種種之關係。匪惟國家賴以發達。抑亦社會所恃以生存者也。世界各國。互有通商之權。此不待言。惟締結條約。某某商品。不以交易。或係公法之所禁者。則不得強爲之。此一般學者之所同認。公法所禁者。如販奴之制是已。

國家互有通商權。非謂一國有捆載貨物。強行輸出他國。或強使他國。輸入貨物于己國之權利也。國家因一國之利害得失。以通商爲有病。謝絕外人。勿與往來。可也。即他國亦不得主張通商權。蹂躪其鎖國之主義。道光二十二年歐洲諸國。聯合來寇。雖其藉口他故。實不外即關以求通商。靡論其結果如何。而諸國所爲不合于義。固不待明者而知之。

第四章 維持權

維持權可分三種

一、物質上。

物質上一切權利。弗許他國侵犯之。例如版圖爲一國專有之物。有覬覦於其旁者。必竭力抵禦。

二、政治上。

侵害政治上權利。苟係個人。以各國刑法防之足矣。例如有摸擬國旗。僞造貨幣者。適用其國刑法罰之。以衛其權利。然苟出于外國政府之所爲。或犯者雖係人民。其國政府力足以防止而故縱之。斯責任在政府。得請求相當之回復。

三、名譽上。

與國不以平等相視。則其國名譽上之權利。被其侵害。得請求回復。

國家維持權。苟被侵害。因其狀況之異。所以求回復之道。亦不得不異。即蒙實際損害者。可請求賠償。否則使爲相當之謝罪。其較輕者。得其疏解足矣。

第五章 干涉權

第一節 干涉之大意

干涉云者。一國以其權力。干預他國之內政外交。使之強行己國之意見者也。故干涉與一國主權。如柄鑿之不相容。伸此屈彼。動肇紛議。不可以不慎。

學者論此權利之有無。凡分二派。或曰。國家本有干涉之權利。不得行干涉者。例外也。或曰。國家本無干涉之權利。其可行干涉者。有特別之理由也。凡斯云云。皆不過理論之爭議。至於實際。如何可許干涉。又屬至難之問題。然今日恒例。一國主權不可侵。故無論何國。無干涉他國之權利。而有時因自衛之故。不得不干涉他國。則公法之所許也。是則干涉者。非爲權利。乃迫于防衛己國之不得已。而偶一行之。若汲々以自利爲懷。動挾兵力。以容喙於他國之內政外交。則公法之所不容也。

干涉既爲國家自衛之一法。與尋常抗敵之行爲有別。求其性質。厥有二端。

一、干涉必以威力強迫他國以從己之意見。若但以言語干涉他國行爲。而不求必達其意見。則可謂之調停勸告。不可謂之干涉。他國得任意拒絕之。又或有阻止他國行爲之意思。而不自發表。唯張兵示威。是亦不得謂之干涉。要而言之。干涉者。必明示其意見。強他國以必行。非是則否。

二、干涉必侵害一國之固有主權。故國家而無主權。則干涉之事。不起于其間。例如合衆國或聯邦國。干預其部內一國之內政外交。斯豈干涉。其他如保護國。依向定條約。許他國之協助。如永世中立國。因事勢之所迫。利外國之容喙。皆不得以干涉論。又一國中之一州或其殖民地。揭竿而起。謀爲獨立。苟既具有國家資格。他國認之爲國家。認之爲交戰國。亦不得謂爲干涉。何則。是乃承認他國之行爲。而非以己國意見。強迫他國也。

第二節 干涉之標準

必待何時始可干涉。言人人殊。迄今未有定論。然既謂干涉因自衛之故而始得行之。則其干涉之爲正當與否。吾欲以左記諸項爲衡。

一、欲維持與國獨立。有他國跋扈其中。已國得起而干涉以却之。此即爲各國均勢計。亦有不得不爾者也。如千八百三十六年。西班牙干涉葡萄牙。英國防之。千八百三十一年。澳太利占領羅馬法王之寺領。法國占領安科奴以防之。千八百五十六年。俄羅斯干涉土耳其。歐洲各國協力防之。即如朝鮮向歸我國保護。而日本以扶

持朝鮮獨立爲名。開釁于我。亦其一例。惟日本所爲。係正當與否。公法家自有定論。吾不忍以口舌爭也。

二、兩國交戰。擾亂世界之平和。或使各國失其均勢。則他國得干涉之。如希臘獨立之際。各國干涉土耳其是已。惟其理由。甚泛而難憑。動使野心者。藉口以容喙他國之戰爭。故當事機之迫也。臨其旁者。必先深察此戰之結果。吾國果受其害乎。苟無可憂。而妄干涉之。則無以自解。如千八百二十年。伊太利干涉西西里國。英國以其非理。而首唱異議。

三、土匪猖獗。民黨起事。有害他國安寧時。他國始可干涉之。如千七百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法國革命後之「困邦瞬」政府。頒發布告。謀干預歐洲君主國內政。各國聯合防禦之。

四、一國主權之作用。違背正義。

如談奴隸制度等是已

固屬可疚。而他國遂從而干涉之。終非

正當。蓋所以杜蔑視一國主權之漸也。古來歐洲諸國。遇野蠻未開之國。輒藉口誘導。以遂其干涉之私心。當辜樂鳩史瓦鐵時代。嘗公認之。而豈知適以啓他國狡焉

之志。使幼穉之國。重蒙其害。而無由解脫。故今日尊崇主權。必不能視此爲正當之權利矣。

五、已國臣民。寓居他國。藉口保護。而行干涉者有之。然亦未得其當也。蓋臣民雖爲他國所虐待。國家出而保護。爲相當之要求可也。至以兵力從事。已屬萬不得已。若因虐待之故。而遂干涉其內政。有是理哉。

六、雖係外國臣民。以同宗教之故。苟受其國虐待。亦恒爲干涉之口實。然非公法之所許也。蓋一國內事。非他國所得而過問。然今歐洲諸國。犯此原則者甚多。如土耳其因亞耳麥尼耶人虐待事件。爲各國之所脅迫。其一例也。

第三節 干涉之沿革

大地之上。羣國並峙。關繫既繁。所以相侵相迫之事。本難遽泯。此自古代已然。當希臘羅馬時代。或都市分立。動相轆轤。或挾其百勝之餘威。以播弄人國。徵諸史冊。不可勝述。降及中古。各國君主。所以踵行干涉之策。亦屢見不鮮。其上又有羅馬教皇。乘間以左右各國之內政。迨十六世紀。新教勃興。宗派之衝突以起。各欲維持其教門。鋒壘相

對。莫肯稍下。其究也。干涉之政略。遂肆行無忌。以迄於千六百四十八年。魏史發利亞條約既結。而其風猶未艾也。及法蘭西大革命起。標明一語。號於天下曰。各國獨立。不得妄干涉其內政。自斯論一出。公法上之原則。幾以確定。不料革命派所唱之主義。不利於君主之國。反對之聲。遍起全歐。於是有聯盟干涉之舉。而其反動。法蘭西共和政府。於千七百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宣言凡反對革命主義者。法蘭西之公敵也。爲國民者。苟爲公義爲自由而戰。我法蘭西願執鞭以從其後。是直煽動各國人民。使反抗其君主。亦不免于干涉之誚。拿破崙第一起。首干涉諸國。廢其國王。以封己之勳戚功臣。拿破崙既歿。歐洲諸國。組織神聖同盟。干涉之道復大昌。方是之時。北米合衆國。所謂「們羅」主義生焉。攷厥由來。千八百二十年。北米之西班牙殖民地。爭謀獨立。歐洲諸國。同盟干涉之。英國方有之于葡
荷牙獨不與焉。斯時北米合衆國大統領們羅發表一主義。欲以挫諸國因利乘便之私志。千八百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於華盛頓會議。大統領演說之旨。揭之如下。

歐洲一切事件。米國全不干涉。亦不許歐洲干涉米國國內事件。何則受歐洲諸國

干涉者大不利於米國也。

次復因與俄領境界膠轕事。而演說曰。米國大陸。既可獨立國。歐洲強國。不得占領或殖民于其地。蓋米國者。米國人之米國。非歐洲人之米國也。

歐洲自千八百三十年以還。神聖同盟之主義。漸失勢力。除對於土耳其之外。各國之間。干涉之迹殆泯。惟千八百三十一年之倫敦會議。變更維納條約中之二條。而公認比利時獨立者。爲一例外而已。然此實爲正當干涉。出于比利時之請求。抑亦維持歐洲平和者。所不得不爾也。要之。自原則而言。以不干涉爲主。惟對於土耳其者。則復異是。即所謂東方問題是已。以下略論之。

第四節 東方問題

土耳其國土跨歐洲。以宗教不同之故。與歐洲基督教國。屢有葛藤。自古已然。近世俄羅斯。即以保護基督教徒爲名。屢干涉國內政。千七百七十四年。依若囚庫愷拿耳知條約。土國許俄羅斯。保護基督教徒。及其寺院。又與以干涉莫爾塔喜耶巴拉沙等內政之特權。千八百十三年。依蒲岨卡勒斯多條約。復舉塞耳巴內政。以任俄國之左右之

也。莫爾塔喜耶拉沙塞爾巴等皆土耳其屬國。

又千八百十五年維納會議之際。俄帝歷山第一。求保護基督教徒於各國。各國不應。未幾希借之獨立戰爭起。依千八百二十七年七月六日之倫敦條約。俄英法三國同盟干涉土耳其。土耳其拒之。於是有那巴連海戰。繼以俄軍之進迫。土耳其大敗。遂依千八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安脫里挪堡條約。認希臘獨立。翌年各國亦承認之。是爲近世之一大干涉。

厥後千八百四十年對土耳其復行干涉。其故因埃及太守麥獲麥他利權力盛強。舉兵叛土國。土軍屢戰不利。內訌隨起。帝位幾危。當時土帝雖非英辟。尙稍存進步思想。各國不欲其廢。用以相助。各國苟或坐視。俄羅斯必以獨力干涉。斷非各國之利。燕邱亞爾斯克勒西之條約。禁各國軍艦通過打達涅爾海峽。而獨俄羅斯得土國許可。有其特權。各國欲乘此以廢罷之。有此數因。故各國之干涉如彼其銳卒。之千八百零年七月十五日。四國俄英奧普協議。舉埃及以與麥獲麥他利。使對土耳其立於主從之關係。而打達涅爾之特權。雖狡猾如俄。亦終不得不棄置之也。自各國協同運動。和衷以濟。而俄國南下之策。爲一挫。乃未幾復校焉。思啓。占領巴爾汗半島。於是均勢之說起。千

八百五十四年四月十日。英法同盟以抗俄。已而撒治尼亞亦加入之。戰亂經二年。而巴黎條約出焉。加盟者爲英法德奧俄土及撒治尼亞七國。時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也。據此條約。各國共同擔保土耳其獨立。蓋以土國利害關係歐洲全局。不可不常立其後以監督之也。

巴黎條約以來。歐洲各國之干涉土耳其者。其例愈多。如千八百六十年。因基督教徒之殺害。法軍占領西利耶。直開列國會議。其結果。使土國內基督教徒。置以首長。自爲監督。千八百三二年。庫里脫之叛。希臘援之。土希之間。用有違言。迄千八百六十三年。於巴黎會議。各國爲之調停。千八百七十五年。獲耳塞骨比拿及薄斯尼亞之叛。各國仍從而干涉之。其餘因法德領事。爲土所殺。千八百七十六年。俄英德法伊奧之代表者。會於柏林。議改革土耳其內政。裁一項目書。進迫土國。要求綦苛。土耳其無不降心相從。宣言願制定憲法。設置議會。施立憲政治。各國始歛手而退。翌年。復敦促之。且欲使駐劄土耳其各國使臣監督之。土帝拒之。俄羅斯首率師往攻。大勝。遂以千八百七十八年三月三日。於山斯特化挪締結平和條約。土國利害關係歐洲全局。卒因英奧之

請開柏林會議。于土國內外政治。大加限制。諸國之列此會議者。爲英吉利奧太利德意志法蘭西伊太利俄羅斯及土耳其是也。

柏林條約之目的。其表面則謂防俄羅斯之南下。冀土耳其之改革。實則此條約之成。各國皆欲利用之。以逞其狡焉之心。請徵其實例。德意志創三國同盟。而略塞爾巴薄斯尼亞英國占領錫浦耳。而俄國得志於羅馬尼亞。彼耽耽遂遂。得尺則尺。得寸則寸。其勢愈盛。要而言之。土耳其自有巴黎條約及柏林條約以還。一切國政。胥受他國之干涉。雖曰宗教不同。實貽之禍。抑亦由於羣治不振。無以自立。遂使外人隨在皆可乘其虛而擣其瑕也。嗚呼。吾願土耳其自省。吾願類于土耳其者。皆鑑此以自省。

第六章 代表權

第一節 代表權之大意

代表權者。派遣使臣以代表一國之權利也。自古以來。國與國之關係。能圓融維持。以迄今茲。不可謂非食此代表權之賜也。然在昔時。所謂使節。每非常設。有事之曰。始任命之。自羅馬教皇。派使節於土耳其。及夫蘭庫二國。始有常任使臣之例。十五世紀以

降。伊太利踵行之。法蘭西路易第十一。亦遣使常駐英吉利。及其他諸國。餘習相傳。遂成慣例。至十六世紀末葉。常設使臣之制。遂遍行于各國。

使臣之派遣及其接待。係各國之權利。非他國所得強也。然立國于今日。既難以閉關自守。則睦隣之道。胡可不修。使節往來。原屬正理。惟相度時宜。稍加限制。則未嘗不可。即相互立約。或接待他國使臣。而已國不派。或僅派遣使臣於他國而已。例如俄羅斯德意志。對羅馬教皇。派遣使臣。而未嘗接待。其一例也。

第二節 使臣之等級及席次

在昔歐洲諸國。每當使臣會合之際。互爭席次。各不相讓。而國際紛議。遂緣以起者。往往有之。千八百十五年。各國會議維納。定使臣之等級席次。垂以爲例。自是而樽俎周旋之間。爭執之風。殆絕無聞焉矣。其議決凡七條。今揭于左。

一、外交官分爲三種。曰全權大使。曰特命全權公使。曰代理公使。

二、全權大使。代表本國君主。

三、外交官縱令奉有特別使命。然不得因之以占據首席。

四、同級之外交官。席次以着任之先後而定。

五、各國應使臣之等級。而定待遇之法。

六、各國不得因親戚同盟。以及他故。而變更使臣之席次。

七、當署名條約之際。各國使節。次序未定。則由全權委員。從抽籤之法。以定署名之前後。

右第一條所定之等級。猶病其不足。千八百十八年。貳拉沙伯爾之會議。復增一辦理公使。其位次。則在特命全權公使。與代理公使之間。

第三節 使臣之赴任

凡使臣赴任之際。當先將其到達年月。照會該國。及既抵該國。乃依一定儀式。呈國書於該國君主。但代理公使。則僅將外務大臣之咨文。交諸該國外務大臣足矣。

外交官着任後。將其所携護照。寄藏該國外務省。歸國之日。乃取旋之。此通例也。然瓜期未至。外務省如忽送還其護照。則是促其歸也。斯時外交官可直歸本國。不必詰問其理由。

又外交官陞任之際。當呈新國書。

第四節 使臣之職務

使臣之職。掌外交也。外國者何。或曰。國際關係之事也。或曰。經一國代表者使臣之手。而處理國際關係之術也。余謂後說爲是。蓋使臣者。爲運用外交技倆之機關。其地位重。其責任大。欲其常保地位。而勿負責任。必其人精通公法之原理。而又不拘拘於實際。其心則正直。其手腕則機敏。而又有毅然不可拔之精神。然後出而當其局。始可與言外交。不然則貽笑外人。動辱國體。匪惟無益。所累于國家者。正不少也。

使臣之職務。擇其大者數端。揭之于左。

- 一、締結條約。及實行本國所委任諸事。
- 二、兩國交際務使趨于圓融。
- 三、駐劄國對于本國之意嚮。及向定條約。駐劄國履行與否。須隨時着眼之。
- 四、駐劄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狀態。須隨時觀察之。
- 五、駐劄國與他國之關係。須隨時着眼之。

六、保護在駐割國之本國人民。

使臣當守之義務有二。一對於本國之義務。一對於駐割國之義務是也。對於本國之義務者。在能從政府之訓令。蓋外國官者。外務大臣之股肱。補佐其所不及。不宜濫挾己見。任意顛倒。以誤本國外國之政策。其對外國。亦務不至於紛議。然非謂不顧己國權利。而惟買外人之歡心而已。對於駐割國之義務。可分爲二。第一當守駐割國國法。及其警察命令。雖謂使臣有其特權。他國刑罰。不加于其身。然其所爲非義。紊亂其國之安寧。則駐割國何嘗不可照會本國。要求撤退也。第二駐割國政策。非有不利于本國。不得妄爲非難。至其內政。尤非所得容喙者。也故外交官非經外務大臣之手。不得與其餘國務大臣。往復文書。此常例也。

第五節 使臣之終任

使臣終任之原因。約有六端。備陳於左。

一、使臣之目的既達。

如因談判某事。派遣前往者。談判既終。即可解任。

二、任期已滿。

三、由本國政府召回。

四、政治上之狀態與任命當時大有變更。自行辭退。其歸國。

五、使臣犯法。由駐劄國。

六、使臣病故。

第六節 使臣之

使臣特權。凡分四種。曰身體不可侵。曰使署不可侵。曰租稅免除。曰治外法權是已。

一、身體不可侵。

使臣爲一國代表者。位置尊嚴。非可輕犯。使臣犯罪。駐劄國亦不得逕行逮捕。惟斯時雖不直接侵迫使臣之身體。其結局仍必使受相當之制裁。此即返之犯罪者之天良。當亦俯首無辭矣。又使臣戕害之禍。出于自招。或出入非地。用召侮辱。斯皆先自拋棄其特權。駐劄國不任保護失當之責也。

二、使署不可侵。

使署爲使臣執行職務之地。不歸駐劄國管轄。故駐劄國之行政官。苟因搜索犯人。或檢查使署。不可不先求使臣之許諾。在昔使署往往濫用此權。蒙庇奸究。今則爲公法所嚴禁。使臣犯者。駐劄國雖不能直加以司法上之制裁。得開國際談判。鳴使臣之無狀。對其本國。要求更換也。

三、租稅免除。

內外國人。尋常負擔之租稅。及直接國稅。主權者及使臣。皆可從免。

四、治外法權。

治外法權者。謂關於刑事民事之訴訟。不歸駐劄國裁判權所管轄也。此不僅使臣一身而已。即其家屬隨員等。均得享此特權。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異。領事裁判權者。因一國法律。輕重失當。不足以折外人之心。乃締結條約。許外人犯罪。其國領事。可自行審訊。此爲國家主權上。萬不得已之變例。日本前此歐米人民。居住其國者。亦享斯權。日人深以爲恥。屢次爭論。卒之明治三十二年七月改正條約。收回獨立主權。而與各國並轡齊驅矣。吾國開關以

來。外人之享此領事裁判權者。已非一日。吾國人恬不知怪。相視以爲固然。悲夫。

國際公法精義終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日印刷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三分

編譯者

侯官林榮

發行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
十八番地
閩學會

印刷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美土代町
三丁目四番地
中原印刷所

印刷人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美土代町
三丁目四番地
三井貞次



閩學會叢書廣告

出版書目

哲學原理

侯官王學來譯

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是書爲日本哲學大家所著詳述哲學研究之法社會發達之由提綱挈要言簡理賅誠研究哲學者之津逮也茲編以最明達之筆述極高尚之理旨趣盎然善能引人入勝有志哲理者不可不一讀之

史學原論

閩縣劉崇傑譯

定價大洋貳角參分

此書爲日本史學大家浮田和民所著博引泰西學說加以論斷溯委窮源語々精確洵爲不磨之論譯者文筆條暢足達原書之旨有志史學者一讀是編增長史識必不少也

人種誌

侯官林楷青譯

定價大洋貳角

現今爲人種競爭時代中國學者尠有究心斯學者瀏陽唐氏始著各國種類考一書然當時攷據之書甚缺出於理想者多徵諸實驗者少未足饜講求是學者之望此書爲日本理科大學講師鳥居龍藏編纂理學博士坪井正五郎校閱攷證精確誠考求歷史地理學者之根本也

西力東侵史

閩縣林長民譯

定價大洋貳角捌分

此書爲日本文學士齋藤奧具所著託始於十四世紀之委以迄二十世紀初年凡西洋人于東洋如何擴張勢力帝國主義如何發達及吾亞人如何受侮如何失計前後五百年事歷々如繪論斷處尤具史眼譯者文筆簡鍊字々經心讀之豁人心目有志世務者不可不購閱也

泰西格言集

長樂高鳳謙輯譯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是書博採泰西名人言論上溯希臘羅馬下逮近今如腓力特列 大彼得 拿破崙

華盛頓 哥倫頓 瑪志尼 畢士麥諸大傑之議論亞里士多德 西細洛 柏

拉圖 梭格拉底 倍根 康德 陸克 巴克 亞只遜 孟德斯鳩 盧騷 邊

沁 佛蘭克令 彌勒約翰 章遜 麻哥黎 斯賓塞 達爾文 赫斯黎諸大儒

之學說凡百有餘家擷其英華並採歐洲俚諺之有關於政治學術道德哲理者都爲

一編單語片辭皆具至理譯筆簡古雅馴不失原文之意

國際公法精義

侯官林 榮編譯

定價大洋貳角三分

中國開關以來垂數十年國際交涉日以益棘推求其本皆坐吾國人夙不經心於國際公法故也中國前者非無公法譯本無論其爲陳腐舊籍不適今日之用即有佳者亦不過羅列條文足以備參考而不足以資講求無怪乎舍一二當局者外莫或從而過問也茲編專闡明國際公法之真理以爲我國講求斯學者導其先河書凡二編上編論國際公法之主體下編論國際上國家之權利義務皆本近今名家之說演譯成書博考洋稽折衷至當亦有志外交者之所不棄歟

社會進化論

侯官薩 端譯

社會狀態何日不在進化之中眩於目前之文明不知所以變遷之理則識見之謬陋自不待言是書爲日本碩學有賀長雄所著分爲三篇前二篇多據斯賓塞爾之說後一編全出著者研究之心得其於人事之變遷國勢之消長論之綦詳譯之以餉國民

國際地理學

海澄楊允昌譯

地理與歷史之關係人々知之近今地理學之書汗牛充棟大都詳言面積地勢氣候及產業貿易等範圍未廣頗不適于歷史參攷之用此書守屋荒美雄所編特闡明地理與國際之關係舉近今國運之大勢及領地殖民地之沿革言之綦詳論證確鑿解釋顯明誠地理學科中之最佳本抑亦研究歷史者不可不讀之書也

近刊書目

織田氏法學通論

長樂高鳳謙譯

法學通論一書述法律大意以普及法律思想爲宗旨日本此類之書不下百數十種法學博士織田萬氏所著最晚出風行最廣印成僅八月已疊三版原書分二卷上卷爲總論解法律之性質流派及沿革變遷之理由下卷爲各論敘述憲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之大概都二十餘萬言徵引宏博體例謹嚴又復明白簡要讀之豁人心目不僅爲研究法學之階梯實亦養成國民法律思想之要籍也譯者下字精審行文明亮迥非武斷草率之比

政治學大綱

閩縣陳與年譯

我國民素乏政治思想其視國家之事若皆與己無與者推原其故由于無參政權所致抑亦所出政治書非專于一偏即失之繁重不適爲一般之用也是書爲日本法學博士小野塚喜平次所著提綱挈領皆從根本處著筆簡而不漏實足爲養成政治思想之助也

政 黨 論

侯官王永斡譯

立憲法必設議院設議院必有政黨政黨者國民共同之團體執一定之主義而圖國家之公益也我國專政體垂數千年人民無參政之權視國家之利害若不相涉欲救斯弊非使人人有政治思想具政治能力不可是書爲日本梶原保人所著其論政黨如何組織政黨與國家如何關係說理精確剖釋詳明誠國民不可不讀之書也

憲 法 原 理

閩縣王學文譯

研究憲法爲吾國今日之急務稍有識者所能能道也本書折衷歐美大家學說以闡明憲法之原理論斷精嚴綱目燦備迥非他家講憲法者所可同日而語茲經王君覃精譯出不成書凡有政治法律思想者當必先覩爲快也

俄 國 大 政 策

今日言時勢者徒以俄國擴張其勢力爲慮而不察其如何擴張如何探檢而得有

廣大之主此書爲日本加藤房藏所著依編年之體叙俄國擴大之歷史蠶食之政策加以論斷極爲透澈方今俄禍日亟存亡之機皆決於此海內志日士夜皇皇力籌拒之俄策本會同人有鑒於此故亟急譯是書以警我國民

社會問題

侯官高 种譯

日本人太原祥一君留學美國講求經濟社會及統計各學十餘年關於社會問題無不覃思研精探其深奧歸着此書書分二十四章每章各就一問題蒐集學說考究實際而解釋之凡國民之生命品性幸福國家之組織機能效用無不研究入微可言可行以吾國今日財政紊亂風教頹敗社會騷擾之象日以益逼是書誠可爲他山之石也

已譯書書

進化新論

石川千代松著

地人論

內村鑑三著

今世外交史

酒井雄三郎著

近時外交史

有賀長雄著

最近時政治史

有賀長雄著

肉食植物圖說

三好學講義

發行所

日本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十八番地清國留學生會館

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面新民叢報支店

福州城內南路黃巷口閩學會叢書發行所

此外各埠各書坊各報館均有寄售

正誤表

頁行誤遇

正

頁行誤

正

頁行十二

誤正

頁行三四三

遇

過

頁行六九二

獨立下

國字衍

一十二

正進

頁行五〇六

他

地

頁行六九十一

干涉下

脫土字

四七

裏裹

頁行五〇十

性

惟

頁行七〇一

喜耶下

脫巴字

六八

車轆

頁行五四七

已

巴

頁行七〇二

惜

腊

七一一

之曰上

脫稱字

他

地

頁行七〇十三

爲下

脫之字

八三

着著

頁行五七五

不平等以

以不平等

頁行七〇十三

校

狡

八七

車轆

頁行五八十三

其最下

脫著字

頁行七〇十三

汗

汗

一一三

祭際

頁行五九

立

之

頁行七六八

喙

喙

一六十三

上者下

也字衍

拓地下

衡字衍

頁行七六十三

遺

遺

一九七

奇哥

頁行六一

衡

衡

頁行七七三

辭退下

其歸國衍

一九十

以稱下

脫德字

即

叩

頁行七七四

剗國下

脫促其歸國

二五十一

此北

頁行六八

之

事

頁行七七六

臣之下

脫特權

三〇九

未說

說未

盛

盛

頁行六八十一

烈

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3275B